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28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东南交旅投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 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24 日，东方金诚对黔东南交旅投主体及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黔东南交旅投主体信用等级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的债项信用等级 AAA。

2026 年 5 月 28 日，东方金诚收到了黔东南交旅投出具的《关于终止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跟踪评级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终止函》，黔东南交旅投根据自身的需求及相关业务实际情况，决定终止东方金诚对黔东南交旅投主体及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的信用评级工作，并不再配合提供评级所需资料，并不再支付跟踪评级费用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黔东南交旅投主体及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债项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黔东南交旅投主体及“21 黔交旅投债/21 黔交投”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